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
**資源教室暨學輔團體諮商室管理要點**

101年02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03月24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資源教室暨團體諮商室（以下簡稱本室），為維護讀者公平、安全、妥善利用本室相關軟硬體之權益，發揮本室資訊服務功能，特訂定本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借用本室，請持本校學生證，並填寫借用預約表單與正確基本資料，完成借用手續。
- 第三條 為維護良好品質，使用本室應保持安靜，請勿高聲嬉鬧、奔跑打鬧，並請勿於本室內飲食及丟棄垃圾，以維持室內清潔。
- 第四條 借用本室之時間規定如下：  
一、本室開放時間，將依每學期志工值班時間而定，開放時間將張貼於本室門口。  
二、每人每次最多可借用二小時，得應實際需要續借乙次，並於預約時間起保留空間使用權十五分鐘，逾時視同預約取消。  
三、借用者需於空堂時借用並得經由導師同意，若經查為上課時間或被記曠課，將自負曠課責任。  
四、本室使用原則，以教學、閱覽使用者為優先，先預約者亦需遵守此原則。
- 第五條 本室禁止利用任何物品佔位，違背公平使用原則。若有佔位情事，管理方得清出該物品移至失物招領處，以供其他使用者使用。
- 第六條 若違反以上規定且經勸不聽者，違規乙次，將停止借（使）用權乙次，違反三次以上者，則當學期停止借（使）用權；若損壞本室軟硬體設備，則需照價賠償，未依規定賠償者，依校規懲處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訂定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